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53,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53,8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